

高中以下學生利用國家圖書館館藏資源申請須知

101年8月22日第7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高中以下學生因研究需要使用之圖書資料，如就讀學校圖書館及當地縣市內公共圖書館館藏均無，必須利用本館館藏資源者，得依本須知申請入館。
- 二、受理申請之館藏資源範圍包括圖書(特藏資料除外)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及數位資料庫。
- 三、申請人須於預訂來館日期七日前提出申請，填寫「高中以下學生利用國家圖書館館藏資源申請表」(附件)，由學校(教務處)證明用印後，將申請表以郵寄、傳真或擲交本館服務櫃臺。
- 四、申請表經本館審核後，申請結果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人。
- 五、經同意入館閱覽者，應依申請使用日期來館，並攜帶身分證(或健保卡)辦理臨時閱覽證，如為傳真申請者，入館當日請攜帶申請表正本。
- 六、申請人入館應依館員指導於指定空間內閱覽，不得利用本館自修室。使用館藏資料，並應遵守本館「閱覽服務規定」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。